

研商放寬漁船拖帶漁船出港維修之可行性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署臺北辦公室4樓防災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劉副組長家禎 紀錄：許睿哲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及單位：詳簽到單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漁船拖帶漁船出港維修之可行性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航港局與會代表表示，重要漁港內皆有上架場可供漁船維修，且沿近海漁船屬小型船舶，目前修（造）船廠及上架場能量應尚能滿足漁船維修需求。
- 二、經與會機關討論，漁船拖帶漁船出港已涉及變更使用目的，需依船舶法第25條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特別檢查，且需由造船技師重新計算漁船之結構及穩度，另需考量船型及配置相關標誌燈等因素，爰漁船仍應由拖船自港內拖帶出港，以符船舶法規定並確保船舶海上航行安全。
- 三、另鑒於目前拖船係以服務商船為主且收費昂貴，為評估漁船依船舶法變更為拖船使用之可行性，請航港局協助提供漁船如欲申請變更為拖船所需之相關資料（如結構強化、申請方式、船舶檢查項目）予本署，俾利適時轉知漁民參

考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5 分。